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武海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武海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武海军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武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刘奇先生、付中华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吴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聘任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刘奇先生、付中华先生、韩磊先生、宋国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吴艳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吴艳女士已取得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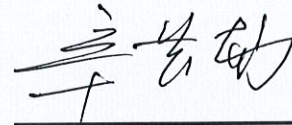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吴艳女士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吴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吴秋生、薛建兰

2022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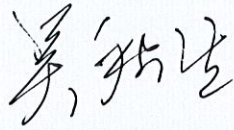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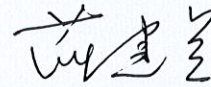


辛茂荀

李玉敏



吴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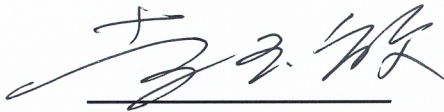


薛建兰

2022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敏

辛茂荀

吴秋生

薛建兰

2022年 3 月 1 日